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中期票据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296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4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，择机

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日